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安宁北拓片区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方案

二、项目概况

2022年3月30日，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黄河流域兰西城市群甘肃片区生态建设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提出“以生态治理+城镇产业发展为导向实施兰州市安宁城关北拓片区未利用地生态综合治理和土地整理”及“编制未利用地治理区控制性详规”的工作要求。为落实这一工作要求，兰州市政府在《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和《兰州黄河北生态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的基础上，确定了北拓片区“1+N”控规编制体系，即《兰州市城关安宁北拓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包括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方案在内的11个专项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3号）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关于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的要求，制定土地整理方案，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之规定，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组织编制《安宁北拓片区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方案》。方案将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布局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地勘、地灾、道路、防洪等专项工作，支撑控规编制，指导区域土地整理工作。

三、工作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3)《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4)《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黄河流域兰西城市群甘肃片区生态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甘办字〔2022〕18号）



(5)《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黄河流域兰西城市群甘肃片区生态建设城关安宁北拓片区相关规划编制任务的通知》

(6)《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2020-2035）》（报批稿）

(7)《兰州黄河北生态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报批稿）

四、 规划范围

包括西出入口、盐池片区和庙儿岔组团共三个区域，总面积约 4552 平方公里，其中西出口片区面积约 253 公顷，盐池片区面积约 3864 公顷，庙儿岔组团面积约 435 公顷。

五、 规划内容

依据“三区三线”，在上位规划空间适宜性评价的指引下，严守重要沟道、山脉的自然安全底线，规划落实全域生态治理的基本思路，统筹规划生态、农业、城镇建设空间，进一步明确三类空间的控制边界，并制定相应生态治理措施。

生态空间的土地整理主要包括重要沟道和山脉两类区域。对于沟道，特别是黄河一级支沟等重要自然沟道，规划方案应梳理沟道、居民点、农用地、交通线路分布关系，在保留现状基本空间形态的基础上，保障行洪需求，可采用梯级台地式土地整理方式，设置不同形式生态护坡，减少地表裸露，进行空间协调重塑，有效提升沟道系统景观风貌与生态稳定性；对于自然保留山体，规划方案应根据坡度、高程、土壤、供水等条件，可采用飞播造林、水平阶绿化的土地整理方式，增加林地空间。

农业空间的土地整理应依托现有耕地、园地，结合地形条件，采取局部拓展等土地整理方式，促进农业生产空间由沟岔状向相对集中连片转变，优化农业生产空间，为发展都市农业提供空间基础。

城镇空间的土地整理应确保生态安全、行洪安全、地质安全，并充分衔接已有规划空间和城镇开发边界，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方案应在控规方案的基础上，充分衔接地勘、地灾等专项工作，综合考虑土地整理成本和城市运行成本，可采取缓坡为主，局部台地的空间治理模式，尽可能减少土方量，处理好土地整理区域的周边自然保留空间的过渡关系。规划设计方案应土方量、填挖方分区，并根据安宁区谋划项目划定治理单元，提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实施建议。城镇空间土地整理规划方案形成后，经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地勘专项），作为控规用地布局的依据。



六、 规划预期成果

包括图文混编的规划设计方案和图册两部分，成果以纸质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提交。规划设计方案可按照控规编制需要和规划实施要求，分组团、分治理单元形成规划成果。规划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 1、规划范围图
- 2、现状地形分析图
- 3、规划设计地形模拟图
- 4、土地整理单元划分图
- 5、沟道系统土地整理引导图
- 6、重要山脉土地整理引导图
- 7、农业空间土地整理引导图
- 8、道路网规划图
- 9、填挖方深度模拟图
- 10、填方分区规划图
- 11、挖方分区规划图
- 12、场地竖向分区规划图

七、 技术要求

数据库和数字化规划成果格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甘肃省关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要求。统一采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作为规划现状底数和底图基础，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编制内容和规划成果须满足国家、省市审查要求。

八、 服务进度及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在《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批复后，按照《城关安宁北拓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的需要，对安宁北拓片区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方案成果进行完善、审查。